

肇庆医学院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

(2024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59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粤教审〔2022〕2号）、《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粤教审〔2024〕6号），以及《肇庆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是指学校审计工作部为确保审计活动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有关审计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制定和执行的制度、程序和方法。

第三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下列目标：

（一）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遵循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及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要求；

（二）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达到既定要求；

（三）保证内部审计工作能够促进学校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发展规划、重大决策得到有效落实。

第四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包括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和内部审

计项目质量控制。

第五条 审计工作部负责人对内部审计机构质量负责,对审计工作部制定并实施系统、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与程序负主要责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对按照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各项要求实施具体审计项目负主要责任。

第二章 质量控制的方式和措施

第六条 审计工作部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通过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控制。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审计工作部的组织形式和职能;
- (二) 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与专业结构;
- (三) 内部审计业务的范围与特点;
- (四) 成本与效益原则的要求;
- (五) 其他。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一) 确保内部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二) 不断提升审计业务与审计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 (三)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 (四) 科学制订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及项目审计方案;
- (五) 合理配置内部审计资源;

- (六) 建立审计项目督导和复核机制;
- (七) 开展审计质量评估;
- (八) 评估审计报告的使用效果;
- (九) 对审计质量进行考核与评价;
- (十) 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
- (十一)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九条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审计项目的性质及复杂程度;
- (二) 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 (三) 审计风险;
- (四) 其他。

第十条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一) 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计划或审计实施方案;
- (二) 监督内部审计过程;
- (三) 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及审理审计报告;
- (四) 检查已实施的审计工作。

第三章 质量控制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应对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终结和后续审计四个阶段实行全面质量控制。

第十二条 在审计准备阶段, 审计组应当分析被审计单位实际情

况，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和评估审计风险，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项目计划或方案的范围、内容和重点，并对审计程序和方法、人员分工、审计时间及对外部专家的利用作出适当安排。

第十三条 在审计实施阶段，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告知审计组成员下列事项：

- （一）审计组成员各自的分工和职责范围；
- （二）被审计项目或者审计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三）与审计风险相关的事项；
- （四）审计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
- （五）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回避等工作要求；
- （六）其他。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项目负责人监督内部审计实施过程时，应当：

- （一）对审计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保证审计组按照审计计划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项目，实现审计目标；
- （二）关注审计证据是否相关、可靠和充分；
- （三）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调整审计计划或审计实施方案；
- （四）督促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 （五）其他。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项目的各级复核人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予以复核。

（一）充分性是指证据数量足够，能证实审计事项，作出审计结论和建议；

（二）相关性是指证据和审计发现情况及问题相关联，所反映的内容能够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三）可靠性是指证据能够反映审计事项的客观事实。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将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具体证据材料应作为审计工作底稿的附件。

审计工作底稿应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客观反映项目审计程序实施情况，并包括支持形成审计结论和建议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在审计终结阶段，审计工作部应当实行审计工作底稿的分级复核制。

第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审计工作部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审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审计事项；

（二）审计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及内容编制，做到要素齐全、格式规范，不遗漏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三）审计报告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易于理解；

（四）审计报告应及时编制，以便适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五）审计报告应针对被审计部门（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缺陷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

（六）审计报告形成的审计结论与建议应当充分考虑审计项目的重要性和风险水平。

第十九条 在后续审计阶段，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长效机制，以促进审计质量，巩固审计成果。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部依法依规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因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部应适时开展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是否真实、有效。

第四章 质量控制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监督与检查是指审计工作部及内部审计人员接受上级部门对审计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同时审计工作部对所属单位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监督与检查在以下层面进行：

（一）省教育厅对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市教育局对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审计工作部负责对所属单位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项目过程中，如有违反审计法律法规，监督和检查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人员做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于2016年9月印发的《审计质量控制办法》同时废止。